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

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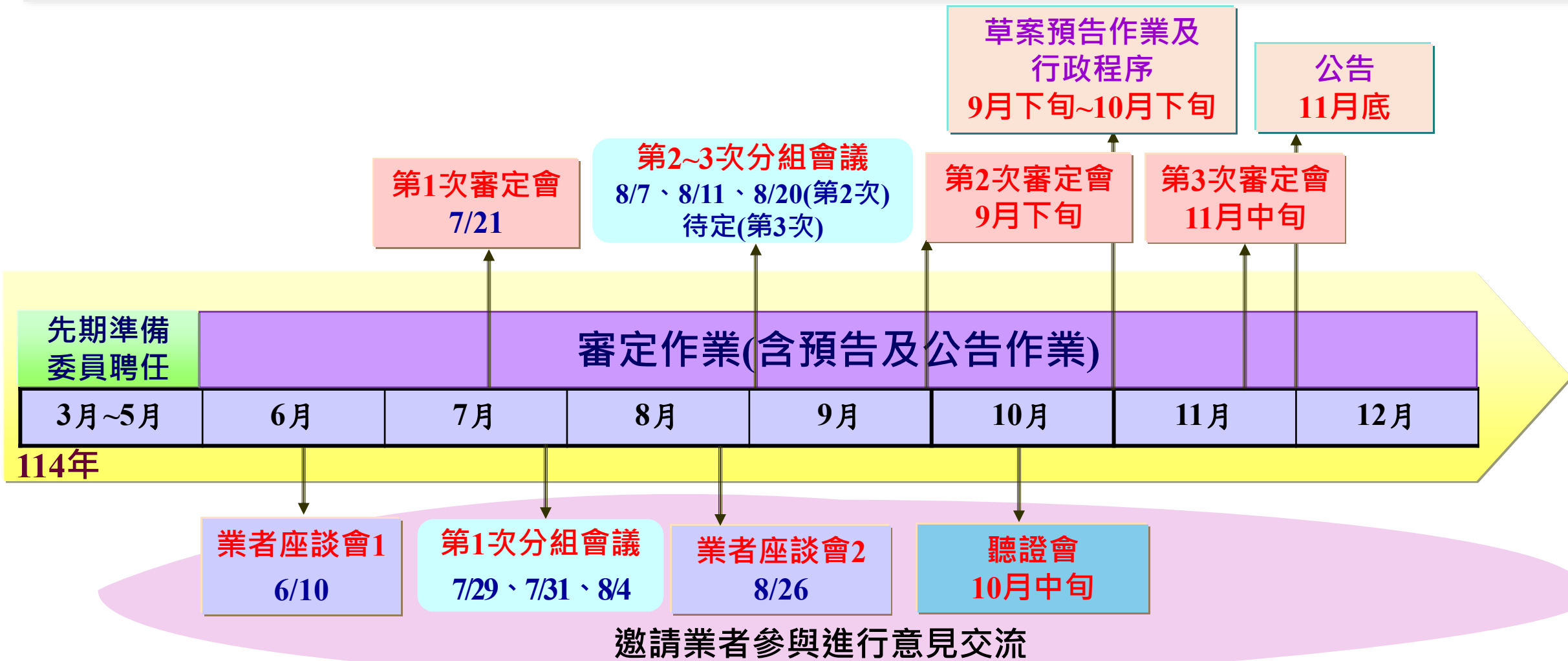
- 壹、115年度審定會作業程序
-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審定原則
- 參、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 肆、躉購分類與容量級距說明
-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 陸、結語

壹、115年度審定會作業程序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規定每年檢討：**經濟部每年依法**均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躉購費率。
- 二、依法制定計算公式審定法定參數：躉購費率**審定過程公平、公正、透明及嚴謹**，並依法考量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等因素，設定**合理利潤給予設置誘因**。
- 三、參採具公信力、可佐證資料：各項使用數值均依審定原則以**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成本費用資訊**進行實質討論，取得委員會共同意見後並做成決議，即以**成本數據進行實質討論**。
- 四、資訊**充分揭露**：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均上網公告**，亦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對外界說明及納入各界意見，而後進行**草案預告及公告程序**。

壹、115年度審定會作業程序

- 一、按期程規劃，預計9月下旬辦理草案預告、10月中旬辦理聽證會。
- 二、業已辦理第1次審定會議、第1次及第2次分組會議。
- 三、本日辦理第2次業者座談會，對外說明第2次分組會議共同意見。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審定原則

一、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決議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審定原則

二、電能躉購費率審定原則

- (一) **技術成熟者優先**：為鼓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依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情形**檢討再生能源之躉購類別、級距及躉購費率**，並以技術較成熟、具節能減碳、經濟及產業發展效益者優先推廣。
- (二) **具公信力之資料及數據**：審議各項參數應考量資料來源及參採數據之**公信力**、客觀性及適用於我國氣候及**資源條件**、用電需求等發展環境之特性。
- (三) **考量再生能源整體發展情形**：考量**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推廣目標達成及電力市場發展**，在兼顧環境保護、國土利用、調合電力市場交易、社會公平性或相關政策下，就相關費率及參數水準做適當調整。
- (四) **優先鼓勵最佳資源場址**：優先**鼓勵開發最佳資源場址**外，但為兼顧再生能源**區域均衡發展效益**，必要時得制定獎勵機制與訂定差異化費率。
- (五) **共同決議**：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審定原則

三、參數資料參採原則

(一)按規模計算

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依不同**裝置容量級距**之**設置成本**分別計算之。

(二)計算基礎為可佐證之數據

參數資料之參採選定原則，應以**可佐證**之數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及示範獎勵之發電系統數據為主，並參酌**多元具公信力**之**資訊**來源及評估數值，作為**費率計算基礎**。

(三)長期資料區間

參數資料之參採以**近3年**為主要優先，並得視資料數量動態調整參採年份區間。

(四)數據合理範圍設定

各項參數數據之選用，依前述參採原則選定之數據為準，若因樣本**數據離散**程度過大，並得以**剔除上下10%**樣本為原則，亦得**設定數據合理範圍區間**。

(五)缺乏案例資料處理

參數資料因**缺乏**近年**實際案例**或**資訊不充分**者，以**前期公告費率**參酌**國際成本變化**及**費率結構**進行調整計算。

(六)共同決議

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

參、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意見內容	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情形
分類 級距	■ 建議針對 浮動太陽光電 提供可讓業者 投資研發 的 躉購費率 。	台灣 位處颱風行經區域， 氣候環境之挑戰 更為 嚴峻 ， 目前 業界已透過 業界能專計畫 進行 浮台之投資研發 ，建議 研發 相較 成熟 、 成本明確 後再行討論。
	■ 考量發電特性及電網韌性等因素，建議評估 20 瓩 以下 太陽光電案場 搭配 家用型儲能設備 之 躉購費率 。	儲能設備 之 設置 除滿足 硬體設備 外，亦需 考量儲能設備 與 週遭環境安全 。建議待妥善研議 消防法規 及 商業模式 後，再討論是否訂定 躉購分類 。
期初 設置 成本	■ 地面型案場 目前須開 2次 地方說明會，使社會 溝通成本 提升，另 近期風災 也將使 未來運維次數 增加，建議納入 期初設置成本 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除過往規定須於施工許可前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外，現行亦要求業者於籌設許可前召開，然地方溝通為業者本應善盡之義務，目前亦透過透明與協力平台等方式，持續強化與地方之溝通，以降低相關爭議之風險，建議不宜納入。2.運維相關費用係納入計算公式中之運轉維護費用參數，屬後續會議討論議題，另建議業者提供相關佐證數據資料，再行討論。

參、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二、地熱、生質能、小水力

類別	意見內容	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情形
分類級距	<p>■ 生質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生質能沼氣依裝置容量級距分別制定小功率發電機(100kW以下)、中功率(100kW ~ 600kW)及大功率(大於600kW)之躉購費率。 建議新增「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集中處理」分類。 生質柴油發電系統具高度可控性與即時調度特性，建議訂定生質柴油之躉購費率。 本公司屬製漿造紙業，係採固態木片經蒸煮後轉化為液態之黑液，再以鍋爐進行燃燒，故不應屬「其他」分類，且因使用料源為生物質木片，爰建議於生質能類別中，就製漿造紙進行表列，以明確化適用對象。 建議未來逐步研議將混燒納入再生能源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審定會參採案例多屬小規模沼氣發電案場，併同案場因採用機組設備、設置型態等差異，尚無法反映設置規模與成本間之關聯性，建議本年度維持114年度容量級距，後續視實際案例之規模及成本資訊，滾動檢討。 考量集中處理場之補助及處理費收入，目前費率水準已具一定誘因及成本回收效益；另集中處理場之前端料源收集處理係採相關部會補助、後端發電採躉購費率獎勵，整體採部會合作方式推動，建議本年度維持114年度分類，不增訂集中處理場分類。 生質柴油發電應用目前得適用生質能「其他」費率，考量目前尚缺乏設置案場之成本/運維費用等資訊，建議業者提供相關佐證數據及後續視市場需求及變動滾動檢討。 製漿造紙業之發電應用除可適用生質能「其他」外，如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料源經認定符合「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分類*，亦可適用此分類費率，故不就單一生物質料源進行表列。 歷年審定會考量混燒屬熱利用範疇，且須配合混燒比例檢核機制及環保法規配套，故決議維持歷年審定會決議不納入混燒。

註：*114年度費率公告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CNS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參、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二、地熱、生質能、小水力

類別	意見內容	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情形
分類級距	■ 小水力 1.建議參考瑞芳小水力設置成本，新增「河川小水力」分類，費率5.5~6元/度。 2.建議訂定「開放渠道」分類，1-100瓩費率6元/度以上、100-500瓩費率5.5元/度以上。 3.許多地方團體或社區積極投入公民電廠開發，惟規模較小，建議新增50瓩以下級距。 4.為鼓勵2MW以上潛在開發商，建議酌以提高費率	1.河川小水力、開放渠道新增與否，尚需配合開發類型態樣及其相應成本，未來持續蒐集相關資料，視成本參數資料可否反映不同態樣成本進行討論。 2.現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及「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計畫」，鼓勵公民參與。 3.配合水利署推動策略，原則同意級距整併為500瓩以上，期能增加資料蒐集之可行性。
	■ 地熱 1.建議考量使用潛水電泵所需成本、運維與廠用電等因素，並新增「潛水電泵」分類。 2.建議新增「深層和增強型」分類，並提供不同設置規模之費率。	1.潛水電泵屬於電廠設備，作為增壓、湧水穩定，應計入期初設置成本與運維，建議115年度不新增分類。 2.為加速傳統地熱開發，擴大資源探勘，布局先進地熱技術，原則同意115年度新增「次世代」分類。
期初設置成本	■ 地熱 使用潛水電泵、引進國外鑽井團隊會導致成本增加，建議應予以反映。	針對潛水電泵、引進國外鑽井團隊使成本增加之意見，業者若已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亦會納入討論。

參、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三、風力、海洋能

類別	意見內容	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情形
分類級距	<p>■ 離岸風電 建議訂定浮動離岸風電適用的躉購費率。</p>	<p>目前浮動離岸風電國際案例成本、浮台及錨定等技術資訊尚存明顯差異，考量躉購費率期限20年，為求審慎評估，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p>
	<p>■ 海洋能 建議費率分類分級化，分類如波浪能、海流能及其它；分級如100瓩以下、100瓩~500瓩、500瓩~2MW、2MW以上。</p>	<p>海洋能技術發展尚在初期階段，考量不同發電類型及規模大小之成本數據資料有限，建議分類與容量級距均維持無區分。</p>
期初設置成本	<p>■ 離岸風電 業者評估浮動離岸風電示範案約23~40.25萬元/瓩</p>	<p>目前浮動離岸風電國際案例成本、浮台及錨定等技術資訊尚存明顯差異，考量躉購費率期限20年，為求審慎評估，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p>
	<p>■ 海洋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評估約40~107.76萬元/瓩。 建議將土地租金、回饋金等成本納入計算。 相關建議資料去年有提供，今年審定會是否需重複提交才會納入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視資訊完整性與一致性之佐證資料，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視整體性發展作為考量。 去年業者提供之評估資料已一併討論，考量現階段資訊仍屬技術開發與驗證階段資訊，建議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維持114年度審定會參數計算方式。

肆、躉購分類與容量級距說明

類別	分類	115年度裝置容量級距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 瓩以上	
地面型	1 瓩以上	
水面型	1 瓩以上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固態生質燃料 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其他	1瓩以上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000瓩以上
	次世代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30瓩以上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太陽光電：我國在**推動政策規劃**下，配合實務需求及資源複合多元利用，訂定符合國內推動現況及趨勢之分類；而屋頂型級距依不同屋頂面積對應合適之容量級距費率，地面型與水面型(浮力式)則以不影響原始土地功能及水域空間規劃而維持現行作法，綜上，太陽光電**維持現行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進行推動。

◆生質能/廢棄物：整體**維持114年度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未來視案例成本資訊完整度及市場變動**滾動檢討**。

◆小水力：配合水利署推動策略，**整併容量級距為500-20,000瓩以上**，後續視招標及參數資料**蒐集情況**，**滾動檢討**。

◆地熱：為**加速傳統地熱開發**，擴大資源探勘，**布局先進地熱技術**，**調整容量級距至5MW**，並新增「次世代」分類，其適用條件需滿足1.使用次世代技術、2.鑽井深度**≥3,000公尺**之規定。

◆風力：**離岸風電採競標**，故**檢討調整躉購分類**；**浮動風機部分**，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

◆海洋能：資料有限，分類及級距**維持無區分**。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期初設置成本共同意見彙整

(一)太陽光電分組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114年度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115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115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1,400	50,700	50,200 (-0.99)*	49,400 (-1.59)**	51,100 (+0.79)*	51,100 (0.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9,600	48,900	47,000 (-3.89)*	46,200 (-1.70)**	47,800 (-2.25)*	47,800 (0.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4,600	44,000	42,000 (-4.55)*	41,300 (-1.67)**	42,800 (-2.73)*	42,800 (0.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1,500	40,900	38,800 (-5.13)*	38,100 (-1.80)**	39,400 (-3.67)*	39,400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8,900	38,300	36,500 (-4.70)*	35,900 (-1.64)**	37,100 (-3.13)*	37,100 (0.00)**
	500瓩以上	37,500	36,900	34,900 (-5.42)*	34,300 (-1.72)**	35,500 (-3.79)*	35,500 (0.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8,900	38,400	36,600 (-4.69)*	35,900 (-1.91)**	37,200 (-3.13)*	37,200 (0.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4,900	44,400	42,600 (-4.05)*	41,900 (-1.64)**	43,200 (-2.70)*	43,200 (0.00)**

註：()*為115年度第一期期初設置成本與114年度第二期期初設置成本相比之降幅百分比；()**為115年度第二期期初設置成本與115年度第一期期初設置成本相比之降幅百分比。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期初設置成本共同意見彙整

(二)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分組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115年度期初設置 成本(元/瓩)	114年度期初設置 成本(元/瓩)	變化率 (%)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01,200	205,400	-2.04
	固態生質燃料 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108,000	108,000	0.00
	其他	1瓩以上	65,500	65,500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	80,200	--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211,400	211,400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194,700	194,700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164,400	--	--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317,600	--	--
		5,000瓩以上	240,900	--	--
	次世代	1瓩以上	600,000	--	--

註：*原則同意納入高雄促參案成本資訊，但建議蒐集台南及嘉義兩案資料後，於後續分組會議再次評估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期初設置成本共同意見彙整

(三)風力及海洋能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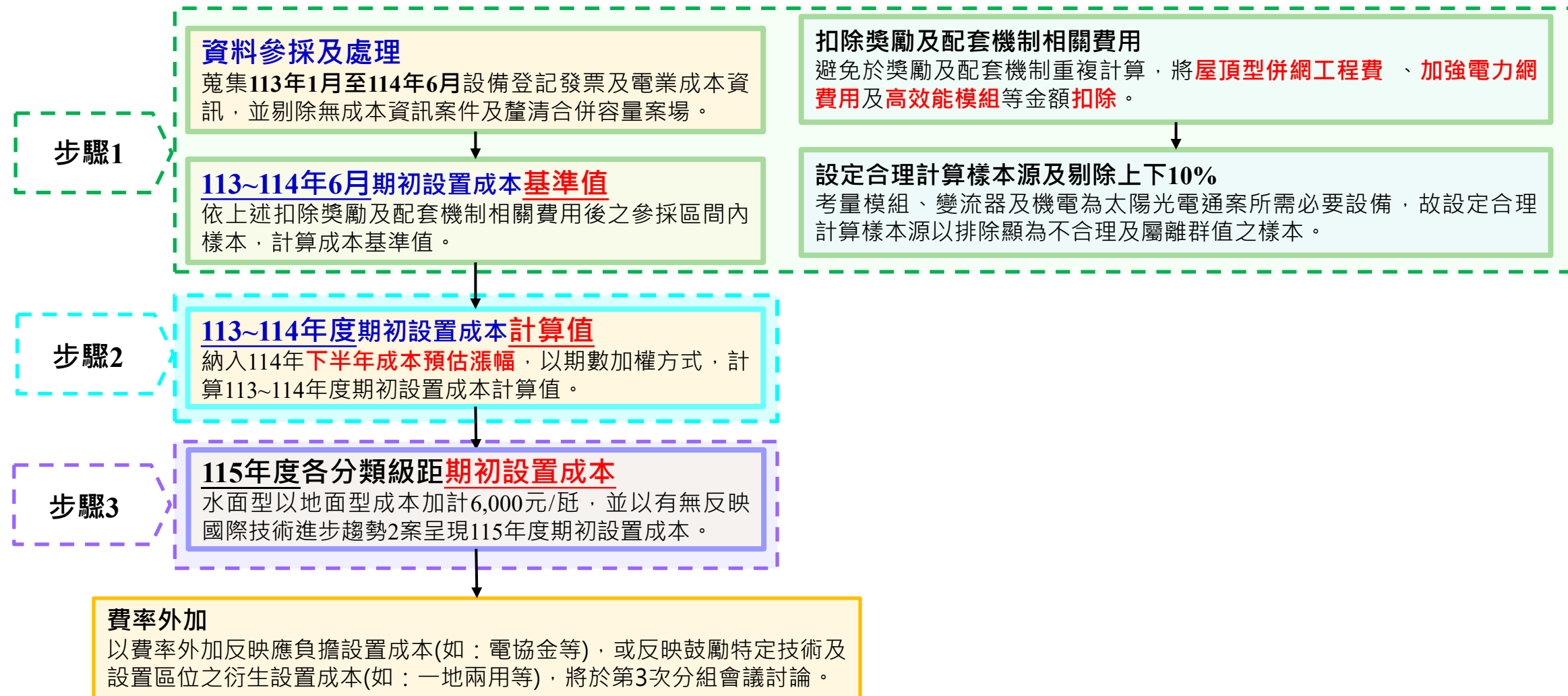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115年度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114年度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變化率 (%)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136,300	136,300	0.0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40,600	39,100	3.84
		30瓩以上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39,600	38,100	3.94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267,100	267,100	0.00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太陽光電

1.參採資料說明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太陽光電

1.參採資料說明

(1)步驟1：113~114年6月期初設置成本基準值

依據前述步驟1，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基準值如下表。

(2)步驟2：113~114年度期初設置成本計算值

113/1-114/6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為111.67，**114年度下半年**(114/7-12^註)平均CCI為111.83，**漲幅0.14%**。考量整體建置成本中，其他項目14.60%不易隨物價而變動，故以**整體成本之85.40%**計算物價波動對成本的影響，續搭配**預估漲幅0.14%**，計算114年度下半年整體漲幅為**0.12%(0.14%×85.40%)**，並以**期數加權**方式計算期初設置成本計算值。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113~114/6 成本基準值(元/瓩)	整體漲幅 (%)	114/7-12 預估成本(元/瓩)	113~114年度期初設置成本 計算值(元/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1,048	<u>0.12</u>	51,110	51,064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736		47,794	47,751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738		42,790	42,751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9,406		39,454	39,41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34		37,179	37,145
	500瓩以上	35,499		35,542	35,510
地面型	1瓩以上	37,169		37,214	37,180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29,302		29,338	29,311

註：114年度下半年以114/7公告之數值作為後續月份之計算數值。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一)太陽光電

1.參採資料說明

(3)步驟3：115年度各分類級距**期初設置成本**

- 水面型(浮力式)：案例較少，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以地面型加計6,000元/瓩。
- 國際報告預估全球未來建置**成本平均降幅3.87%**，考量國內工程人力持續短缺，**工程施作成本(占比14.17%)不反映國際降幅**，且為持續鼓勵業者儘早進入市場並維持全年產業動能，**維持一年兩期費率公告，即上半年反映50%(即1.67%)、下半年反映100%(即3.32%)**，並呈現有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兩方案**。
註：上半年：1.94%*85.83%=1.67%、下半年3.87%*85.83%=3.32%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115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115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0,200	49,400	51,100	51,1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000	46,200	47,800	47,8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000	41,300	42,800	42,8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8,800	38,100	39,400	39,4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6,500	35,900	37,100	37,100
	500瓩以上	34,900	34,300	35,500	35,5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6,600	35,900	37,200	37,200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42,600	41,900	43,200	43,200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生質能

1.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參採資料說明

- A. 蒐集**近3年**(112-114年)完成**設備登記**案件，檢視其成本資訊完整度後參採**23筆**進行成本評估。
- B. **成本結構**內涵：包含**厭氧消化設備**、**純化系統**、**發電機**成本及**相關費用**、**其他費用**等。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 A. 考量**沼液沼渣/廢水處理**等設施為畜牧場**本業須負擔**之環保項目，故**衍生之相關費用不納入**期初設置成本內。
- B. 針對厭氧消化設備成本部份，原則同意**以改建方式採計**，故其成本以**加計**「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單位金額計算**，即合計**10.07萬/瓩**。
- C. 以裝置容量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設置成本，原則同意數值為**20.12萬元/瓩**。

2.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參採資料說明

考量目前**完工案場仍少**，且個案間因設置**型態不同**、成本**差異較大**，**不宜**以單一個案資訊進行參數訂定，爰建議**維持114年度**審定會設置成本參數數值。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10.80萬元/瓩**，並建議於未來完工**案例增多**後，評估案場發電設備型態、料源使用等差異，**滾動檢討**設置成本參數數值。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生質能

3.其他

(1)參採資料說明

- A. 依去年度(114)審定會決議，以目前成本及運維資訊較完整之掩埋沼氣發電案場進行參數評估，另其他類型並無新增資料。
- B. 近三年無新增掩埋沼氣案場，故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沿用114年度公告成本參數。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考量歷年設置案例有限，且依國際資料顯示，掩埋沼氣發電之期初設置成本呈平穩狀態，故原則同意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6.55萬元/呎。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三)廢棄物-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參採資料說明

- (1)蒐集迄今完成**設備登記**案件計**3案**，其中1案為4筆於同一用電場址之發電設備。
- (2)有鑑於各案之期初設置**成本**，因發電**技術/設備**、**燃料**類別不同而有一定**差異**，故建議**不同設置型態不宜一併納入**計算、或僅採**單一案場**之成本資訊進行參數訂定。
- (3)考量目前已備案、**設置中**之6案皆採**焚化系統**，且外界亦建議應採**近期成本資訊**，建議參考財政部**本年度**上半年公告**促參案**(焚化設備)招商文件之「先期計畫書」**財務評估**內涵。
 - 計畫書中包含案場之**設置成本**細項、及**操作運維費**等資訊，且以**適用**「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躉購費率**進行規劃，其預期發電效率亦大於規定之25%，具一定參採適切性。

2. 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基於費率**參數更新**及資訊**完整度**，原則同意納入前開**促參案成本9.58萬元/呔**資訊，建議蒐整台南及嘉義**兩案資料**後，於後續分組會議**再次評估**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四)小水力

1.參採資料說明

蒐集近三年國內**設置案例**，剔除未提供成本資訊、無佐證、發票不全，以及尚在建置，成本可能配合施工需求進行調整之案例資料，續依業者所提之成本資料進行計算。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 (1)1呎以上不及100呎：考量近年完工案例成本有相當差異，為**避免案例過於集中特定業者**，原則同意**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21.14萬元/呎**。
- (2)100呎以上不及500呎：考量試算結果與114年度差異不大，原則同意**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19.47萬元/呎**。
- (3)500呎以上不及20,000呎：考量目前**案例有限**，納入過往審定會參採案例試算，試算結果與114年度差異不大，原則同意**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16.44萬元/呎**，待後續案場完工確認成本後再行討論。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五)地熱

1.參採資料說明

蒐集國內近三年設置案例資訊、可行性評估報告、示範獎勵申請案與籌設計畫書等資料，並依**成本結構**計算，內涵包括**產能探勘、鑽井與電廠建造(含併聯)**。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1)傳統型：考量**近年國內已有案場陸續完工商轉**，為反映實際設置現況，本年度以**實際完工案例為主**，續依成本內涵，進行試算。

A. 1瓩以上不及5,000瓩：**31.76萬元/瓩**。

B. 5,000瓩以上：**24.09萬元/瓩**。

(2)次世代：參考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草案)**，預估投入之**經費**，期初設置成本為**60.00萬元/瓩**。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六)風力

1.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

(1)參採資料說明

基於國內設置及發展現況，參酌優先採用國內實際設置售電案例資料之計算邏輯，參採國內實際案例**設備登記**檢附之**發票資料**，據以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參採**設備登記**案例資料，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參數為**13.63萬元/瓩**。

2.陸域型30瓩以上

(1)參採資料說明

維持歷年成本參數計算方式，以**海關進口成本資料**為準，搭配成本結構資料、規模成本差距及技術進步帶動之成本降幅資訊，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根據**海關進口成本資料**，計算期初設置成本參數為**4.06萬元/瓩**(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為**3.96萬元/瓩**)。

伍、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二、使用參數參採說明

(七)海洋能

1.參採資料說明

- (1)蒐集業者提供之評估**成本**資料，考量現階段資訊仍屬**技術開發與驗證階段資訊**，至建置期前仍會有所變動，建議參數分析**應視完整性與一致性之佐證資料**，於審定會進行討論並滾動檢討。
- (2)考量成本參數**資訊有限**，依參數資料參採原則，**沿用114年度審定會資料**。

2.第2次分組共同意見

沿用114年度參採數值，即**26.71萬元/瓩**。

陸、結語

- 一、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即在於對外說明各分組第二次會議之共同意見，有關於分組第二次會議討論尚待確認之事項，以及本次座談會業界陳述之意見，後續皆會納入分組會議中供委員討論。
- 二、建請業界提供可供佐證之資訊，供審定會討論，俾利115年度躉購費率之訂定更加合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